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2月25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谭天杰、张传栋、徐晓斌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 177,850 份，除上述三人以外的其余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数量为 644,705 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 3 人因离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期权数量及其余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注销 822,555 份。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 102 名调整为 9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7,627,500 份调整为 6,804,945 份，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未行权部分（即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176,500 份。除上述取消资格的人员，其余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前期核查的一致。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

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25日